附件3：

**评级指标体系及评分方法说明**

评级指标包括业务收入、注师人数、内部治理及其他指标情况得分指标；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受到行业惩戒、事务所逾期未交会费、注册会计师未参加评级年度后续教育减分指标。

业务收入（满分55分），注师人数（满分18分），内部治理及其他指标情况（满分27分），具体计算如下：

**一、业务收入得分计算：**

基础分20分，提高分35分。业务收入高于行业平均值的得分=20+（本所收入-行业平均收入）/（行业最高收入-行业平均收入）×35；业务收入低于或等于行业平均值的得分=（本所收入/行业平均收入）×20。

**二、注师人数得分计算：**

基础分6分，提高分12分。注册会计师人数高于全区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平均人数的得分=6+（本所注册会计师人数-全区事务所平均人数）/（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最高值-全区事务所平均人数）×12；注册会计师人数低于或等于全区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平均人数的得分=（本所注册会计师人数/全区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平均人数）×6。

**三、内部治理及其他指标计算如下：**

（一）社会贡献（4分）

1、参加注协组织的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每人次0.5分，满分1分；

2、对外慈善捐款与捐助累计2000元以上1分，2000元以下0.5分；

3、以事务所或党团名义组织开展文化建设、社会公益活动得1分；

4、合伙人担任县级及以上人大、政协委员、注协专业委员会委员得1分。

（二）党团建设（5分）

1、建立党支部的得2分，建立联合支部或团支部的得1分；

2、吸收或发展新党员并积极配合协会党委工作的得1分；

3、组织或参加党员活动，参加党课学习等一次得1分，最高2分。

（三）组织注册会计师参加培训（4分）

评级年度注册会计师全部参加后续教育培训的事务所得4分，注册会计师没有参加培训每人每次减1分，以事务所为单位最多扣4分。

（四）内部治理情况（14）

1、主任会计师年龄（1分）

主任会计师未满65周岁得1分，已满65岁得0.5分，超过70岁不得分。

2、重组联合（1分）

重组联合的会计师事务所得1分。

3、董事会会议制度或合伙人会议制度（1分）

制定董事会会议制度或合伙人会议制度并执行的，得1分，有制度没有执行的不得分，执行不好的得0.5分。

4、员工薪酬制度（1分）

有员工薪酬制度并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得1分，有制度但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不得分。

5、建立内部信息化系统（1分）

建立内部信息化系统，并与注协保持信息畅通，且责任到人的得1分，与注协沟通不及时的不得分。

6、执业质量（9分）

（1）、设置专门的质量控制相关机构 （如质量控制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得0.5分，由合伙人担任质量控制机构负责人得0.5分。

（2）、制定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内容健全得1分，内容不完整得0.5分。

（3）、业务项目全部实施了项目质量控制三级复核得1分，未实施不得分。

（4）、业务档案管理符合内注协《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

（5）、设立了信息技术支持部门或负责人，并自行开发或购买适当的审计软件得1分。

（6）审计工作执行过程中均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且内容完整的满分1分，审计证据充分适当且底稿编制规范的满分3分，依抽查的审计工作底稿或近期执业质量检查评分结果打分。

**四、惩戒、处罚情况**

1、事务所近3年内受到行政警告、罚款处罚的一次各减3分；受到通报批评的，一次减3分；受到训诫的，一次减2分。

2、注册会计师近3年内受到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撤销会员资格的，每人减4分；受到公开谴责的，每一人次减3分；受到通报批评的，每一人次减2分；受到训诫的，每一人次减1分。以事务所为单位最多扣10分。

3、评级年度受到行业检查公开谴责惩戒的事务所在当年和下一年度降一级次。

4、未按时上交会费的事务所，逾期15天扣1分，逾期一个月扣2分。